

中国历代食货志汇编简注

上册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中国历代食货志汇编简注

中央财政金融学院

王子英
孙翊刚

门志

注释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中国历代食货志汇编简注

(上册)

王子英

中央财政金融学院 孙朔刚 注释
门 志

*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重庆印制一厂印刷

*

787×1092毫米 32开本 13,375印张 273,000字

1985年1月第1版 1985年1月重庆第1次印刷

印数：1—5,000

统一书号：4166·507 定价：2.20元

编 者 的 话

我们伟大的祖国，幅员广大，物产丰富，人口众多，历史悠久。在这块古老的土地上，勤劳、勇敢、智慧的中华民族，谱写了光辉灿烂的文明历史，造就了许多伟大的思想家、科学家、文学艺术家。古代中国创造了高度发展的农业和手工业，也为我们保存了丰富的文化典籍。在这浩如烟海的古代文化典籍里，记载着我们祖先在发展社会经济、推动历史前进方面的光辉业绩。我们应当继承这一份珍贵的遗产。我国古代的财经典章制度、财经思想，是我们财政经济工作者和教学科研人员的宝贵财富，有必要加以整理和研究。为此，我们把古代历史巨册《二十四史》以及《清史稿》中专门记述各代财政经济的《食货志》篇汇编成书，加以简要的注释，以供高等财经院校师生、在职干部以及财经研究人员总结我国财经历史经验、研究我国财政经济时参考。

本书注释的分工情况是：《史记·平准书》、《史记·货殖列传》以及《汉书》、《晋书》、《魏书》、《隋书》、《旧唐书》、《新唐书》、《旧五代史》、《宋史》各书《食货志》注，由孙翊刚执笔，《辽史》、《金史》、《元史》各书《食货志》注，由门志执笔，《明史》、《清史稿》各书《食货志》注，由王子英执笔。邱远猷同志对全书作了校正。

古书注释是项十分艰巨的工作。由于我们的水平有限，加之可供参阅的资料不多，因而本书注释中缺点错误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本书在汇注过程中，得到了有关部门和史学爱好者的鼓励和帮助，特别是财政学界老前辈戎子和同志对本书作了很多具体的指导和帮助；崔敬伯教授、左治生教授对本书提出了很多极为宝贵的意见。倪锦熙、邓郁文二同志给《元史·食货志》注写了初稿，王文素、王复华、刘桓、张倩、荣景斯、郝如玉、秦萌等同志参加了本书的校对，在此，一并致衷心的感谢！

凡例

一、本书采用的是中华书局近年来出版的《二十四史》标点本，我们在汇编时，除原来的注释和校勘记外，未作其他改动。

二、我们参考了《史记·平准书》、《史记·货殖列传》、《汉书·食货志》中原有的注释，并在现有的认识水平上进行了吸收，对原注者不再列名。

三、注释的原则，以财经内容为主，对各种财政规章制度、专用名词尽量详注。为了便于理解文章内容和具体事例，对有关人名、地名和难懂的词句，也作了适当的注释。至于某些怪僻的、不常见的、与财政制度关系不大的词句，尽量少注或不注。

四、注释力求以第一手史料为根据，贯彻百家争鸣的方针，对那些有争论的解释从通说，或以一说为主，诸说并列，不加褒贬。

五、本书不作繁琐的考证。对一些难懂的地方，如难于说明的典故、地方方言等，不作勉强的解释，以免牵强附会。

六、一篇中相同的词句一般只注一次，前文已注过的一般不再注解。

七、各代帝王纪元，皆注公元年代。凡原文没有记具体

年代，又没有别的史料证明其具体年代者，则按原文不注。

八、《宋史新编食货志》、《元史新编食货志》和《新元史·食货志》，因没有新的标点本，故未列入本书。

九、本书分上、中、下三册：上册包括《史记·平准书》、《史记·货殖列传》和汉、晋、魏、隋、唐、五代的《食货志》；中册包括宋、辽、金三朝的《食货志》；下册包括元、明、清代《食货志》。

序　　言

《中国历代食货志汇编简注》的出版，给学习研究中国财政经济史的同志提供了方便，这是一件值得称赞的事。

中国财政的历史，已经很久远了。但是专篇叙述财政史实的，却是从西汉司马迁开始的。公元前109年到前91年，他在编著历史名著《史记》中，列《平准书》为八书之一，叙述了西汉初期到中期的财政沿革，开创我国史籍中编纂财政专篇的先例。接着，东汉班固的断代史《前汉书》，又采《尚书·洪范》八政、“食货”首要的意义，定为“食货志”，叙述了西汉一代的财政演变发展的史实。自此以后，历代史学家，在编纂各代的史书中，多数都有“食货志”专篇，作为史的组成部份，这就为我们研究历代财政史实沿革，探讨财政在社会发展、朝代兴废递嬗中所起的作用，留下了可贵的文献。

当前高等财经院校在教学中，对于我国财

PAK80/06

政史参考资料，甚感不足。中央财政金融学院财政系、中国财政史研究会，为了提供中国财政史学习研究的便利，特将历代二十四史和《清史稿》中的“食货志”，单独抄录，加以校订，并作了必要的注释，按朝代顺序汇编成册，付印出版。

历代史书中的“食货志”，大都是该代著名史学家，收集了大量原始资料，经甄别核实编纂而成，前后已有二千余年的历史了，成为我国唯一的一套财政发展史的基础史料。我国财政经济学界和财经工作者，对于各代史书中的“食货志”一向重视，只因史籍浩繁，篇牍分散，阅读颇感困难。现在这本书的编注，就为解决这个问题，能否如愿，请读者读一遍，作个鉴定吧。

至于本书的校订注释，编者虽尽了最大努力，但缺漏不妥之处，尚难避免，也希望学者、读者，提出批评教正，以便在再版中订正。

戎子和
一九八一年六月三十日

总 目

上 册

- 一、史记·平准书
- 二、史记·货殖列传
- 三、汉书·食货志
- 四、晋书·食货志
- 五、魏书·食货志
- 六、隋书·食货志
- 七、旧唐书·食货志
- 八、新唐书·食货志
- 九、旧五代史·食货志

中 册

- 十、宋史·食货志
- 十一、辽史·食货志
- 十二、金史·食货志

下 册

- 十三、元史·食货志
- 十四、明史·食货志
- 十五、清史稿·食货志

目 录

| | |
|------------|---------|
| 一、史记·平准书 | (1) |
| 二、史记·货殖列传 | (33) |
| 三、汉书·食货志 | (62) |
| 食货志上 | (64) |
| 食货志下 | (96) |
| 四、晋书·食货志 | (136) |
| 五、魏书·食货志 | (173) |
| 六、隋书·食货志 | (202) |
| 七、旧唐书·食货志 | (241) |
| 食货上 | (243) |
| 食货下 | (285) |
| 八、新唐书·食货志 | (311) |
| 食货一 | (311) |
| 食货二 | (326) |
| 食货三 | (346) |
| 食货四 | (361) |
| 食货五 | (381) |
| 九、旧五代史·食货志 | (400) |

一、史记·平淮书

《史记》简介

《史记》是我国第一部纪传体通史。西汉司马迁撰。

在《史记》问世前，我国已有《尚书》、《春秋》、《左传》、《国语》、《战国策》等历史巨册；在体裁方面，也出现了记载帝王活动的本纪，类似后代“表”体的“谱牒”，和纪事纪言、解释经典的“传”等。这些纪录，是在诸侯割据的时代产生的，各个著述者的视野限制，记载面也很狭隘。秦、汉统一全国后，特别是到汉武帝时代，封建地主经济有了很大的发展，文化艺术也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为了巩固封建地主政权，极需对过去不统一的历史纪录做一番综合整理。西汉元封三年（公元前108年），司马迁继承其父司马谈之职，任西汉太史令，并负责整理历史纪录。司马迁于汉武帝太初元年（公元前104年）开始撰写《史记》，到征和二年（公元前91年）前后基本完成了这一巨著。

《史记》包括十二本纪、十表、八书、三十世家、七十列传，计一百三十篇，五十二万余字。

《史记》是中国历史上一部十分重要的著作，是记载夏商周至汉武帝，历时二千多年历史的一部通史，对我国后代编史有极其深远的影响，鲁迅先生曾誉之为“史家之绝唱，

无韵之离骚”（《鲁迅全集》第十卷，“汉文学史纲”第十编）。无论从历史学上或是从文学上看，都是后世学习的典范。在这里，应该特别提出的是《史记》把记叙汉代财政经济的《平准书》、记叙历代水利的《河渠书》，列入记述重要典章制度的八书之内，并为古代经济思想家和大工商业者作传，合成《货殖列传》，为后世研究中国古代财政经济史开创了先例，提供了经验。

《史记》从各方面总结了历史上兴衰治乱的经验教训，认为，一个国家能否长治久安，在于统治者所采取的政治经济措施能否因乎时势，顺乎民情。秦始皇统一全国后，片面地吸取教训，废封君，销毁兵器，迁徙豪强，以图万世之安，然而，他却没有考虑到战国以后，兵革不休，人民疲敝不堪，极需轻徭薄赋，与民休养生息，竟反其道而行之，结果传不二世，旋即败亡了。汉承秦弊，民贫困弱，乃实行厉行节约，量吏禄，度官用，“轻徭薄赋”与民休息的政策，很快就使社会安定，经济得到恢复和发展。《平准书》和《货殖列传》详细地记载了西汉前期七十余年间，由于国家政权统一和社会安定，出现的繁荣局面。但是，“物盛而衰”，经济的发达，政治军事的强大，跟着而来的是统治阶级的贪欲膨胀，豪强地主、富商大贾兼并农民，武断乡曲，加以战争连岁，劳役繁多，征调频繁，民负过重。司马迁毫不隐晦地记录了这些事实，批评了汉武帝的过错。指出，由于汉武帝开边拓疆，讨伐匈奴，连年用兵，征调服役，虽后来疆域扩大，边城偃息，但却耗尽了七十余年的积蓄，使人口减半，社会经济遭到破坏。“述往事，思来

者”，作法是大胆的，用意也是良苦的，为汉统治者敲了警钟。

《史记》一书，也表露了司马迁的经济思想。由于司马迁所处的时代，封建地主经济体系已初步确立，农业生产得到了极大的发展，而农业生产的发展，又推动了商品经济的繁荣，在这种情况下，司马迁倾向于对经济采取放任政策。他对汉初采取的“开关梁，弛山泽之禁”的措施，加以赞扬，认为这样做的结果，能使“富商大贾周流天下，交易之物莫不通，得其所欲”《史记·货殖列传》，因为商人的活动，“不害于政，不妨百姓，取与以时，而息财富”，所以他在《货殖列传》中将大富翁蜀卓氏、宛孔氏、齐刁间、宣曲任氏等人列为贤人，为他们列传，叙述他们的致富之道，使“后世得以观择”。他的观点是“农不出则乏其食，工不出则乏其事，商不出则三宝绝，虞不出则财匮少。”

司马迁对财政的论述不如对经济那样明确，他虽然肯定了桑弘羊理财所取得的“民不益赋而天下用饶”的巨大成果，但对桑弘羊所采取的国家干预社会经济的财政政策，桑弘羊的“言利事，析秋毫”，与民争利的思想与作风，并不赞同。从他介绍的汉代的大量财政史实来看，虽然他借批评秦始皇来尖锐地批评了汉武帝所采取的一系列政治经济措施，但从全局考虑，他对汉武帝抗击匈奴的南侵以及“内兴功业”的需要所造成的财政开支浩繁的状况，又给予谅解，认为是“事势之流，相激使然，曷足怪焉。”这又说明司马迁对财政如何为巩固国家政权服务方面是有认识的。

总之，司马迁作《史记》的进步意义在于，他以朴素的

唯物主义观点，从发展的观点去观察社会和分析社会经济活动，揭露其间矛盾，“究天人之际，通古今之变”（《司马迁·报任少卿书》），写出了不朽之作，在历史上作出了积极的贡献。

平准书^①

汉兴，接秦之弊，丈夫从军旅，老弱转粮饷，作业剧而财匮^②，自天子不能具钧驷^③，而将相或乘牛车，齐民无藏盖^④。于是为秦钱重难用^⑤，更令民铸钱^⑥，一黄金一斤^⑦，约法省禁^⑧。而不轨逐利之民，蓄积余业以稽市物^⑨，物价腾涌，米至石万钱，马一匹则百金^⑩。

① 《平准书》，《史记》八书之一，是我国史籍中最早专门论述经济史的著作。它记述了从汉初到汉武帝这一百多年的时间里，汉王朝财政经济的发展过程。司马迁在《太史公自序》里说：“唯币之行，以通农商，其极则玩巧，并兼兹殖，争于机利，去本趋末，作《平准书》以观事变。”（《史记·太史公自序》）可见，《平准书》主要目的是要通过经济史实的叙述，对汉武帝实行的财经政策进行某些评论，说明得失。因书中重点说明的是商品货币制度的变动以及控制商品流通和物价的均输、平准政策，故取名《平准书》。

② 转粮饷，转运粮食俸饷。作业，指劳役。

③ 钧驷，钧，通均，即相同。《汉书》作“醇驷”，“醇”与“纯”同。古代帝王驾车的马有四匹，皮毛都是一色的，叫“醇驷”。这句话是说经过秦代暴政和连年战乱，汉代之初经济凋敝，国家困穷，所以，连天子也乘不上颜色一致的驷马所驾的车。

- ④ 齐民无藏盖，是指战乱后，人民没有什么东西值得遮盖收藏了。齐民，指一般平民。
- ⑤ 据《索隐》引《古今注》，“秦钱半两，径一寸二分，重十二铢。”
- ⑥ 令民铸钱，是铸榆荚钱。因钱的形状象榆荚，故名。据《古今注》说，榆荚钱重三铢。
- ⑦ 秦制，金以镒为单位，一金一镒，一镒等于二十两或二十四两。汉代改定金以斤为单位，一金为一斤，一斤十六两。
- ⑧ 约，简约。省，减少。约法省禁，是说汉初的法律规定比秦代宽简。
- ⑨ 藉，留止，这里是囤积的意思。
- ⑩ 白金相当百万钱。黄金一斤值万钱。

天下已平，高祖乃令贾人不得衣丝乘车^①，重租税以困辱之。孝惠、高后时^②，为天下初定，复弛商贾之律^③，然市井之子孙亦不得仕宦为吏^④。量吏禄，度官用，以赋于民^⑤。而山川园池市井租税之入^⑥，自天子以至于封君汤沐邑^⑦，皆各为私奉养焉，不领于天下之经费。漕转山东粟^⑧，以给中都官^⑨，岁不过数十万石。

- ① 贾人，古代指开店售货的商人。此处泛指商人。汉初，采取压抑商贾的政策，如令商贾不能穿丝织的衣服，不能乘车骑马，不得做官吏等。
- ② 汉惠帝刘盈，公元前194—前188年在位。高后，汉高祖皇后吕雉，公元前187—前180年临朝称制。
- ③ 重新放宽对商人的限制。
- ④ 不许商人的子孙做官为吏。
- ⑤ 这句的意思是根据官吏俸禄和政府开支的多少，向人民征收赋税。
- ⑥ 市井，古代指做买卖的地方。据《正义》，古代没有市，在

早晨大家都到井边汲水时，把货物放在井边进行交易，故称“市井”。

- ⑦ 汤沐邑，此制始于周代。当时诸侯朝见天子，天子要在王畿内赐给一个封邑，以供他住宿和斋戒沐浴。后世帝王有的指定某地作为自己的汤沐邑，连皇后、公主也有汤沐邑。凡帝、后、公主所需私费，都由这些私邑上交的租税解决。
- ⑧ 漕转，水运。另一种解释是舟运叫漕，车运叫转。山东，战国、秦、汉时代，把崤山或华山以东的地区叫山东。同当时所谓关东的含义相同。
- ⑨ 中都，古代对京师的通称。中都官，指都城各个官署。

至孝文时^①，莫钱益多，轻，乃更铸四铢钱，其文为“半两”^②，令民纵得自铸钱。故吴，诸侯也，以即山铸钱^③，富埒天子^④，其后卒以叛逆 邓通，大夫也，以铸钱财过王者^⑤。故吴、邓氏钱布天下，而铸钱之禁生焉。

- ① 孝文，汉文帝刘恒，公元前180—前157年在位。
- ② 四铢钱，文帝五年（公元前175年）所铸。
- ③ 吴，指吴王刘濞（公元前215—前154年），沛县（今属江苏）人，刘邦之侄，封吴王。他在自己的封国里大量铸钱煮盐，减轻赋役，招徕人民，以扩充自己的势力。御史大夫晁错建议汉景帝刘启削减诸侯王国封地，刘濞借机联合楚、赵等国起兵反叛。不久失败，逃至东越，为东越人所杀。即山，就山的意思，也有说是山的名字。
- ④ 媵（liè），相等。
- ⑤ 邓通，西汉蜀郡南安（今四川乐山）人。得汉文帝宠，官至上大夫，受赐蜀郡严道铜山，许他铸钱，致使邓氏钱遍天下。邓通因铸钱获利，财富超过王侯。景帝即位后，免官，财产被没收，穷困而死。

匈奴数侵盗北边，屯戍者多，边粟不足给食当食者。